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沅融

相　對　人　林逸生

相　對　人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業已載明付款地為營業所，且相對人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其公司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，而臺北市松山區非屬本院轄區；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